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龍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龍堆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各為零點捌零公克、零點肆陸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貳捌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參肆參公克）沒收銷燬。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訴追合法性（即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關於「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86號及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86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16號、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13、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關於「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1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
02 度行為，各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3 均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
04 品罪等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至起訴書雖記載「因施用毒品、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均經法
06 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裁定定應執行刑及接續執行後，於
07 106年7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於107年4月
08 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
09 論」，然未記載執行完畢之確定判決、裁定案號，難認檢察
10 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
11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之意旨，本
12 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

13 四、本案警方持搜索票前往搜索時，被告即主動交付扣案物（即
14 後述經本院諭知沒收或沒收銷燬之扣案物），並向警方坦認
15 本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此觀被告民國112年1月
16 18日第1次警詢筆錄及本案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
17 報告書、解送人犯報告書自明，是在犯罪偵查機關尚無具體
18 根據前，被告即坦承該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而對於
19 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20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係被告於觀察、勒戒執
22 行完畢後，未能戒除毒癮而再次施用毒品，自制力不足，惟
23 其施用毒品僅屬自殘行為，對於他人之法益尚無直接、實際
24 之侵害，以及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狀況、智識
25 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26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六、沒收：

28 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
29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
30 （驗餘淨重各為0.80公克、0.46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1
31 包（驗餘淨重0.12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01 (驗餘淨重1.343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2 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連同包裝該等毒品
03 之外包裝袋，均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該等毒品部
04 分，既已滅失，即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潘韋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13 書記官 田宜芳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毒偵字第243號

21 被 告 李龍堆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龍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釋放出所，並
27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86號及110年度毒偵緝字
28 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違反森林法等
29 案件，均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裁定定應執行刑及接
30 續執行後，於106年7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
31 束，於107年4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

01 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猶不知悔悟，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2 釋放後3年內，分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其
04 位於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住處內，先以將第一
05 級毒品海洛因捲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06 海洛因1次後；再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2年1月18日下午1時20
08 分許，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上址住
09 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其所有海洛因2包（毛重共計1.87公
10 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85公克）、大麻1包（毛重
11 0.76公克）及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等物，復於同日下午4
12 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3 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

1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 17 (一)被告李龍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證明被告為警採
18 集之尿液檢體為親自排放封緘且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施用
1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20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21 112年2月10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
22 C-008號）、新竹市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
23 （檢體編號：C-008號）各1份：證明被告為警採尿送驗結果
24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
25 實。
- 26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27 份、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27張、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28 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日所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及法
29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
30 05780號鑑定書1份：證明搜索過程合法且犯罪事實所述扣案
31 物經送驗後分別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四氫大麻酚之

01 事實。

02 (四)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3 二、按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因屬侵害社會法
04 益，僅單純論以一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
05 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係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
07 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而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
08 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重量是否已達該
09 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重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
10 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1 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審查意見參
12 照）。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施
14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
15 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不另論罪。其所犯上開1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及1次施
17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間，犯意各別，罪名互殊，請予分論併
18 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0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海洛因1包、甲基
22 安非他命4包、大麻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28 檢 察 官 林李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31 書 記 官 許立青